

唐河县医疗保障局（通知）

唐医保通〔2025〕1号



唐河县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《唐河县医疗保障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的通知

机关各股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根据省、市、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要求，结合我局权责清单及工作实际，研究制订了《唐河县医疗保障局2025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，请各业务股室按照时间节点进行业务指导和组织实施，抓好落实。

附件：唐河县医疗保障局2025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

唐河县医疗保障局

2025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为进一步探索深化行政体制改革，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，推进行政监管科学化、规范化，根据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豫政〔2019〕22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订本计划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进一步完善随机抽查工作机制，整合内部抽查工作流程，强化随机抽查工作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，实现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全覆盖、常态化；探索双随机抽查与大数据分析、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等结合机制，加强多部门联合检查，提高双随机抽查的精准性和问题发现率，确保随机抽查的震慑力；确保检查对象年度随机抽查占比达标，抽查结果100%公示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抽查时间及抽查比例

按照年度抽查计划，拟定于2025年3至12月对随机抽查开展随机抽查，抽查比例不低于10%。对企业的抽查运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开展差异化抽查。

（二）抽查方式

1.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：结合实际采取定向与不定向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实施。定向抽查是指按照检查对象类型、行业、性质、

经营规模、地理区域等特定条件，通过抽签等方式，随机抽取确定待查对象名单。不定向抽查是指不设定条件，通过抽签等方式，随机抽取确定待查对象名单。定向抽查与不定向抽查要结合应用，兼施并举，确保监督执法效能。

2. 选派执法人员：可以采取科学编组、随机匹配的方式，实施全局内随机、各科室、单位随机从《唐河县医疗保障局系统随机抽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》中随机选派取持有行政执法证的在编在岗人员。每次行政检查抽取的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。

（三）抽查内容

1、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，对单位和个人骗取医疗保障待遇和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监督检查。

2、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，对协议医药机构基本医疗保障服务活动的监督检查。

3、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，对医疗保障待遇领取情况的监督检查。

4、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，对协议医药机构基本医疗保险服务活动的监督检查。

5、对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相关规定的督导检查，对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行为合规性的督导检查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统一思想认识。推行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是简政放权、优化服务的重要举措，各科室、单位务必高度认识此项工作的重

要性和必要性，切实转变工作理念，加强对随机抽查工作要求的学习，确保随机抽查工作取得明显实效。

（二）严格责任落实。制定抽查计划表，明确工作进度要求，落实责任分工，强化过程管控，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，抓出成效。

（三）强化公平公正执法意识。随机抽查是行政执法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，在开展“双随机”工作中执法人员要加强规范执法意识，加快转变执法理念，不断提高执法能力。

附件

唐河县医疗保障局 2025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抽查计划编号	抽查计划名称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事项类别	抽查方式	检查对象	检查日期	检查方式	抽查比例	抽查时间	检查单位
1	2025 年监督检查	行政监督检查	1、2025 年以来定点医疗机构基金使用情况检查 2、2025 年以来医保定点药店医保基金使用情况	一般检查事项	不定向	定点医疗机构、定点零售药店	2025 年 3 月至 12 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数据分析等	≥10%	2025 年 3 月至 12 月	唐河县医疗保障局

唐河县医疗保障局

2025 年 1 月 20 日印发

